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323,4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73.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友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井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立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史典雄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11,65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肖书耀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肖书耀先生，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环旭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软件开发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蚁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深圳市夏瑞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部主管；2021 年 11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部主管、IT 部副经理。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植火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据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郭民先生、刘友海先生、陈井坤先生、孙立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郭民先生、刘友海先生、陈井坤先生、孙立宇先生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潘文先生、曹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潘文先生、曹进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